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4號

原告 劉向澤（原名劉德川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純如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